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向乙借款 800 萬元，清償期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。甲無存款或其他財產，僅有房屋一棟，價值 600 萬元整。乙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向甲請求償還借款，試問：
(一)甲主張乙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有無理由？(10 分)
(二)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，與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將其所有之房屋贈與丙，請問乙可以如何保全其債權？(15 分)
- 二、甲與不相識之乙因小擦撞於高速公路上飛車追逐，因車速過快先後撞向駕駛於中間車道之丙，導致丙重傷。試問甲、乙應如何對丙負賠償責任？(25 分)
- 三、甲、乙、丙共有 A 地，試問甲可否單獨就 A 地設定抵押權？若丁在 A 地上傾倒垃圾及土石，造成 A 地無法使用，甲、乙、丙可以如何向丁主張權利？(25 分)
- 四、甲、乙因婚外情，生下一子丙。甲於丙 3 歲時認領丙，試問丙之親權應由何人行使，且丙應從何人之姓？(25 分)